

# 花蓮縣 110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行為功能方案暨支持策略擬訂 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

##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中長程（110-114 年）發展計畫。

## 二、實施目的：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一直是學校迫切需要支援的工作，此次研習將提供特教教師有效之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增進特教教師能與一般教師團隊合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能力，落實融合教育的精神。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宜昌國民中學）。

## 四、研習日期：111 年 4 月 06 日、111 年 5 月 25 日

## 五、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出席專家	備註
4 月 06 日 (三)	13:30~16:30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支持策略與對立行為模式擬訂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訂實作一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	
5 月 25 日 (三)	13:30~16:30	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支持策略與對立行為模式擬訂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訂實作二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	

## 六、研習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 七、參加對象：

- (一) 本縣有申請情緒行為支援專業團隊之學校，務必派 1 名教師參加。
- (二) 本縣特殊教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 此次研習名額：30 名。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1-2-4 特教教師和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及處理普通班疑似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問題、4-1-1 辦理特殊需求領域實務工作手冊研習。

十一、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